

##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广东国森林业有限公司
- 本次担保金额：1 亿元人民币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否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0 元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17 年 6 月 20 日，因广东国森林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森林业”）经营需要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为国森林业向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1 亿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7-064 号）。

2018 年 7 月 9 日，应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要求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白马”）为上述借款补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截至目前，公司持有海南白马 100%的股权，海南白马持有国森林业 100%的股权。

#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广东国森林业有限公司：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 680 号自编 1 号楼 303 房；法定代表人：朱赤；经营范围：林木育种；林木育苗；造林、育林；蔬

菜种植；食用菌种植；花卉种植；园艺作物种植；水果种植；商品批发贸易（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）；商品零售贸易（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）；园林绿化工程服务；风景园林工程的技术研究、开发；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；风景园林工程技术转让服务；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；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设计服务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；市政工程设计服务；室内装饰、装修；室内装饰设计服务；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；对外承包工程业务；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；广播系统工程服务；建筑工程后期装饰、装修和清理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；工程总承包服务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；工程结算服务；建筑工程、土木工程技术服务；建筑工程、土木工程技术开发服务；建筑工程、土木工程技术咨询服务；建筑工程、土木工程技术转让服务；农业园艺服务；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；农业技术推广服务；农业技术开发服务；农业技术咨询、交流服务；农业技术转让服务；花卉出租服务；花盆栽培植物零售；机电设备安装服务；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；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；照明系统安装；照明工程设计服务；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；种畜禽生产经营。注册资本：2000 万元。国森林业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57,421,682.39 元、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66,006,505.91 元及其中的非流动负债合计为人民币 100,000,000 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66,006,505.91 元、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91,415,176.48 元、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08,074,315.64 元、净利润为人民币 41,265,060.24 元。

### 三、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

乙方：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#### 第一条 保证方式

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#### 第二条 主合同与保证范围

（一）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编号为 2017 年湘信(业二)字借款第(252)号的《信托贷款合同》及其相关附件、材料、申请书、通知书、协议和补充协议、各类凭证、签证以及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其他法律性文件。

（二）本保证担保的主债权范围为：

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（币种）（金额大写）壹亿元及利息（包括复利和罚息）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（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、电讯费、杂费等）、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公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### 第三条 保证期间

（一）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。

（二）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，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两年止。

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担保是应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要求，海南白马为国森林业向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1 亿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补充连带责任保证。国森林业资信状况及债务偿还能力良好，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况，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因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做出授权，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述授权范围之内，因此本次担保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,006,752,730 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.91%。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,006,752,730 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.91%。逾期担保累计数量 0 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11 日